

东莞泛达玩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送达方式及地址确认书

一、确认人为东莞泛达玩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达公司”）的职工债权人，为确保泛达公司破产清算案的顺利进行，就送达方式及地址确认如下：

1. 确认人的有效送达方式及地址为：

确认人名称/姓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送达信息			
姓名		手机号	
邮编		电子邮箱	
送达地址			
联系人送达信息			
姓名		手机号	
邮编		电子邮箱	
送达地址			

2. 确认人委托代理人的有效送达方式及地址为：

联系人/收件人		手机号	
邮编		电子邮箱	
送达地址			

二、确认人确认其已知悉并理解如下事项，且予以认可及同意：

1. 确认人提供的送达方式及地址信息适用于泛达公司破产清算案整个过程，即，自泛达公司被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至该案破产程序终结之日止（以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结该案破产程序的裁定日期为准）。

2. 东莞泛达玩具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将通过确认人提供的上述送达方式及地址信息向其送达泛达公司破产清算案的各类法律文书或工作文书；如提供的送达方式及地址信息不准确，导致该案的相关材料无法送达的，由确认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

3. 管理人可基于案件实际情况选择上述送达方式中的任意一种向确认人送达泛达公司破产清算案项下相关材料，且管理人可优先选择电子送达的形式向确认人送达各类文件、文书、通知等。管理人通过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的，以管理人寄出相关材料之日起的第二日为送达之日；管理人通过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管理人发出邮件当日为送达之日；管理人通过 QQ、微信、短信等方式送达的，以管理人发送当日为送达之日。

三、确认人保证所提供的送达方式及地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有效性。同时，如上述送达方式及地址信息发生任何变更，确认人承诺及保证自变更之日起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管理人；否则，由确认人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后果。

特此确认。

确认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日期：2021 年 月 日